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5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王煜、董事王正华、王志杰出席了现场会议,副董事长张秀智、董事王炜、独立董事李若山、郑培敏以及金铭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以及修订后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5项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5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与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4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进行调整。

原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若山(召集人)、郑培敏、王志杰,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若山(召集人)、郑培敏、金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5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选举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如公司存在持股比例在30%以上的控股股东,则股东大会在非独立董事、监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中亦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为:在董事(或监事)选举中(区分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不同类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该类别内)所有董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累积计算后的(该类别内)总表决权向(该类别内)各董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而不受在上述直投投票制度中存在的分别针对(该类别内)每一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限制。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为:在董事(或监事)选举中(区分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不同类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该类别内)所有董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累积计算后的(该类别内)总表决权向(该类别内)各董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而不受在上述直投投票制度中存在的分别针对(该类别内)每一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限制。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因新增第一百〇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第一百五十四条,后续条款序号自动顺调。除上述修订条款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调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与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汇银融资租赁”)合作(下称“本次业务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作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为客户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同时承担其在过往年度提供的尚在履行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授权潍柴雷沃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业务合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董事谭旭光先生、马常海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2人,其中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情况概述

1.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拟与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汇银融资租赁”)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作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将为客户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同时承担其在过往年度提供的尚在履行的连带责任保证(下称“本次对外担保”)。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相关方签署了所涉协议,约定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为客户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同时承担其在过往年度提供的尚在履行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度(即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内有效,并授权潍柴雷沃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对外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担保情况统计

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方为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被担保方为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525.63万元,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73%,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经汇银融资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农机产品销售业务的潜在优质客户)。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概况:公司拟批准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与汇银融资租赁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为客户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2.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尚在履行的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3.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内有效,并授权潍柴雷沃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对外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因其产品销售而向信誉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是农机业务所处行业内普遍存在且比较常见的融资销售方式,为客户在购买农机产品的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能够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潍柴雷沃拓宽销售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金融业务客户的资质,从信息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谭旭光先生、马常海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571,33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1.47%(外币担保按2023年12月29日中间汇率折算,下同);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96,861.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0.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31,632.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80%。其中,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106.80万元,该担保系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该担保事项清理尚未完成;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马常海先生

6.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15,604,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25%。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7,372,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78%。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2,450,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4,922,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36%。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8,231,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48%。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8,231,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48%。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压产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等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等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动力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单位:股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315,604,145	2,315,326,980	99.9888%	224,405	0.0097%	52,760	0.002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315,604,145	2,315,326,980	99.9888%	224,405	0.0097%	52,760	0.0023%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00,681,513	1,000,457,113	99.9776%	224,400	0.0224%	0	0.0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14,922,632	1,314,869,867	99.9960%	5	0.0000%	52,760	0.0040%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压产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315,604,145	2,315,326,980	99.9888%	224,405	0.0097%	52,760	0.002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315,604,145	2,315,326,980	99.9888%	224,405	0.0097%	52,760	0.0023%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00,681,513	1,000,457,113	99.9776%	224,400	0.0224%	0	0.0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14,922,632	1,314,869,867	99.9960%	5	0.0000%	52,760	0.0040%	—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315,604,145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315,604,145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00,681,513	1,000,457,613	99.9776%	223,900	0.0224%	0	0.0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14,922,632	1,314,869,867	99.9960%	5	0.0000%	52,760	0.0040%	—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等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315,604,145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315,604,145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00,681,513	1,000,457,613	99.9776%	223,900	0.0224%	0	0.0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14,922,632	1,314,869,867	99.9960%	5	0.0000%	52,760	0.0040%	—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等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315,604,145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315,604,145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00,681,513	1,000,457,613	99.9776%	223,900	0.0224%	0	0.0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14,922,632	1,314,869,867	99.9960%	5	0.0000%	52,760	0.0040%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315,604,145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315,604,145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00,681,513	1,000,457,613	99.9776%	223,900	0.0224%	0	0.0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14,922,632	1,314,869,867	99.9960%	5	0.0000%	52,760	0.0040%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315,604,145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315,604,145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00,681,513	1,000,457,613	99.9776%	223,900	0.0224%	0	0.0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14,922,632	1,314,869,867	99.9960%	5	0.0000%	52,760	0.0040%	—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315,604,145	2,315,299,180	99.9986%	252,205	0.0109%	52,760	0.002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315,604,145	2,315,299,180	99.9986%	252,205	0.0109%	52,760	0.0023%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00,681,513	1,000,429,313	99.9974%	252,200	0.0252%	0	0.0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14,922,632	1,314,869,867	99.9960%	5	0.0000%	52,760	0.0040%	—
9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315,604,145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315,604,145	2,315,327,480	99.9881%	223,905	0.0097%	52,760	0.0023%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00,681,513	1,000,457,613	99.9776%	223,900	0.0224%	0	0.0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14,922,632	1,314,869,867	99.9960%	5	0.0000%	52,760	0.0040%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因四舍五入导致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5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12月29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观光游览船建造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观光游览船建造合同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采购旅游客船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采购旅游客船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以案一至议案三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军立、刘昌松、余志良、陶武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5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采购旅游客船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上看湾区”项目是由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本公司”)牵头,由招商蛇口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迅隆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迅隆”)作为运营主体打造的深圳滨海游船旅游项目。为进一步满足旅游客船运力需求,招商迅隆公开招标新建两艘72m大湾区旅游客船,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工业”)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邮轮制造”)以单船人民币12,500万元(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25,000万元(含增值税)中标,招商迅隆拟与招商邮轮制造签订旅游客船建造合同,交易金额总价为人民币25,000万元(含增值税)。

招商迅隆与招商邮轮制造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采购旅游客船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张军立、刘昌松、余志良、陶武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梅中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X75R53F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新安江路1号内2号房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新安江路1号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船舶与海洋工程设备(含模块)的设计、制造及维修;豪华邮轮及深水(3000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邮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邮轮供应链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产品研发;钢结构制造;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船用机械设备、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旅游资源开发;园区物业管理;船舶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股权结构:招商工业间接持有招商邮轮制造100%股权(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招商邮轮制造100%股权)。

招商邮轮制造积极构建泛客船生态圈,推进绿色船舶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业务,目前已成功交付两艘旅游客船和一艘长江邮轮。截至2022年末,招商邮轮制造净资产为人民币91,541万元;2022年,招商邮轮制造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40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9万元。截至2023年11月,招商邮轮制造净资产为人民币91,698万元;2023年1-11月,招商邮轮制造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20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0万元。

关联关系:招商邮轮制造为招商工业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工业与招商蛇口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招商邮轮制造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两艘旅游客船,单船船体总长约71.75米,船宽约19.10米,吃水约2.8米,乘客定额350人,交易标的尚未开始建造,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公开招标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招商迅隆向招商邮轮制造购买的两艘旅游客船应拥有招商邮轮制造的船体编号:分别为CMCS-006-01和CMCS-006-02,并根据双方共同签署的技术规格书和合同图纸完成建造,交易价格单船为人民币12,500万元(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5,000万元(含增值税),招商迅隆将在合同生效、旅游客船开始钢板切割作业、旅游客船开始龙骨安装作业和旅游客船开始下水作业的4个时间节点分别向招商邮轮制造支付合同金额的15%,将在旅游客船交付和质保期结束的2个时间节点分别向招商邮轮制造支付合同金额的35%和5%。这两艘旅游客船分别预计在2024年12月20日或之前和2025年3月20日或之前完成交付。

(二)交易标的主要参数和规格

船长:约71.75m;船宽:约19.1m;吃水:约2.8m;运营航速:13.5节(约25公里/小时);乘客定额:350人;船员:49人。

(三)签署及效力

该合同及合同附件经招商迅隆、招商邮轮制造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于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四)税费承担

双方应各自承担并交纳各自签署和/或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款、关税、印花税等税费。

(五)质量保证

合同的第六期进度款为质保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该质量保证自旅游客船交付之日起至第十二个月的最后一天为止,修理、修复或替换的部分质量保证期自动延长至工作完成后六个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